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及建设规模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明梅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义志强_____

2018 年 4 月 25 日